

长夜随笔



〔新加坡〕美 华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长 夜 随 笔

[新加坡]美 华 著

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1993·沈阳

辽新登字 3 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宽甸民族印刷厂印刷

字数:400,000 开本:1168×860 1/32 印张:17.25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责任编辑:刘烈恒

版式设计:张 斌

责任校对:马寄萍

ISBN 7—5313—1195—x/1·1072

定价:12.00 元

自序

《长夜随笔》这集子终于与大家见面了。一个集子的出版，原本就不简单，更何况这些文章都是在铁窗内写成的。这些在铁窗内写成的文章，要经过层层的高墙、铁门、铁窗、然后才传递到目的地去。这免不了要经过千难万苦，在十筛八选之后所剩下的就只有这丁点儿微粉细末了！将这些微粉细末典集成集子而出版又要冠以一个有概括性的书名，就谈何容易了！原本以为这点点滴滴、拾拾捡捡的文字，冠以《铁窗外拾遗》就算了。然而，这名字竟毕太刺激，只好弃了！经过了良久的思索，一位好友认为《长夜随笔》这名字颇能概括，大家都认同，于是就采用了。

这集子的写成，是以书信的方式完成的。当时每星期可以向亲人通一次讯，因此就每星期写一次。由于信笺只有一张，所以篇幅也就十分有限。长文当然是写不得的，不过，当你在这本集子里读到一些较长的文章时，并不是当时多了几张信纸来写，而是把信纸的左、右、面、背全都挤满了。挤到连读都十分辛苦，这也大大增加了帮我打字的淑华君的困难，她费了极大的神与劲才把这集子打好，应该在这里特别向她致意。

由于这是拾遗的集子，收集已经不易，就更无需说到发表

了！这些文章，虽然许多朋友都已经读过了，但毕竟全都未曾公开发表过。这些文章一写成，当然自己先过一过目，尽量避免一些可避免的错误。修改、誊清是谈不上的。这是因为当时根本没有纸张！若是写错了一张，就得等下一星期，申请信纸的日期里再申请。而且必须把写错了的信纸交上去对换，才能领到新的。否则在当局的记录上，一直还有一封信未寄出去，他们就一直不会发给你新的信纸。这样作的目的当然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可供应用的存纸量，在这种情况下写文章，自然谈不上草稿。这与在自由应用文房四宝的情形下写文章实有天渊之别！这本集子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写成，捡拾收集成集子的。

这些拾遗的文章，原本是没有打算出版的。它们的写成只不过是穿墙过壁的家书，与亲人通通讯息而已。因此，无拘无束，想说就说，想写就写，既不讲究文体题材，也毫无顾及行文的层次及文笔的优美流畅等等。若有所顾及的话，那就只有考虑到它们过得了还是过不了筛，读者拾得到还是拾不到这“遗”罢了！也因此之故，文章的思想性是大大的削弱了！

然而，这集子还是出版了。这并不是因为这些文章很有启发性，很值得广泛传播。而实际上，可能这集子里的许多文章很有毒素，很不值得推广，更何况随着时日的进展，笔者的生活及思想也腐化了！？然而，这些文章既是约二十年前写成的，它们就代表约二十年前的一种时代思潮！它们不可能代表当时所有青年人的思想，却不可避免地代表了当时一部份青年人的思想，一部份激进的青年人的思想。通过对这些文章的阅读，可以看到约二十年前，一批血气方刚，朝气蓬勃的二十来岁的青年的思想面貌。这集子作为打照当时一部份激进青年的思想面貌的一面镜子，就显得有意义了。

这集子里所代表的一部份激进青年的“极端思想”，在大约二十年前的许多领域里是被看作进步的。但它们都是不能为社会所容许，所接受的！在今天，虽然少有这种青年及这种青年所代表的思想，但是这种思想及代表这种思想的份子，一样是不见容于社会、不为社会所接受的。这种思想被称为“反社会反国家”思想！这些份子被称为“反社会反国家份子”。因此，这集子的出版，该可作为“反社会反国家”的一种罪证吧！

1985年6月20日夜

目 录

自 序	(1)
农夫的命运	(1)
狂风暴雨	(6)
暴风雨吓不倒勇敢的人	(9)
送走 1968 年.....	(11)
在圣诞节讲笑话	(13)
《准风月谈》.....	(15)
手法翻新	(17)
生 日	(19)
红梅迎春	(21)
第一声炮响了!	(23)
医院即景	(25)
死了的大钟	(29)
鸽子飞回来了!	(32)
鸡	(34)
木虱与蚊子	(36)
《三书》《六经》	(38)
扫帚、垃圾、清道夫与学者	(40)
科学家和屎尿	(43)

刚强勇猛	(45)
烟 囱	(47)
木虱、蚊子、夜的魔神与太阳	(49)
“冷眼观螃蟹,横行到几时”	(52)
迎接暴风雨	(54)
人类与蛇	(56)
见蛇不打三分罪	(58)
辛松兰	(60)
谈“泼妇骂街”	(62)
“文人”与果季	(64)
怪事多	(66)
论“死”与人的感情	(68)
嫦娥来访	(71)
悼胡志明	(76)
广告设计	(78)
中秋节与月饼	(80)
中秋与节日文人	(82)
论谋杀的合法与“犯法”	(84)
谋 杀	(86)
纯洁无私的孩子们	(89)
我们有的是经验	(91)
魔鬼的哲学	(94)
暴风雨过后	(96)
画龙点睛	(99)
无字天书	(101)
哈,哈,哈,	(104)

异乡逢知音人·····	(106)
迎 春·····	(108)
春的消息·····	(110)
狗威风·····	(112)
火烧土·····	(114)
把“不哑变成哑”·····	(117)
从狗年的狗展谈起·····	(120)
离别情·····	(123)
领养英国狗启示·····	(125)
越来越冷清清的把戏·····	(128)
欢腾地歌唱·····	(131)
白色恐怖·····	(133)
疯狗症·····	(135)
小虫豸·····	(137)
黑夜与癞虾蟆·····	(139)
小动物·····	(141)
法令与安全·····	(143)
头发风波·····	(145)
文字狱与焦大式的英雄·····	(148)
流 毒·····	(150)
由老千谈到“法治”·····	(152)
“万事大吉,阿孟”·····	(155)
勒 索·····	(158)
迫良为娼·····	(160)
穿花蝴蝶的死·····	(162)
鲁迅逝世三十四周年纪念·····	(164)

蚊子惨遭“意外”之后·····	(167)
死了似的小壁虎·····	(169)
指鹿为马·····	(171)
“合法”与“非法”·····	(173)
书 信·····	(175)
干之苦·····	(177)
《古怪歌》·····	(179)
科学与赚钱·····	(181)
“人”与“牛”·····	(183)
“刚强勇猛”精神的洗礼·····	(185)
阿 Q 的禁讳 ·····	(188)
《岳母命令,只得听从》读后 ·····	(190)
阿 Q 认亲 ·····	(193)
外科医生的观点·····	(195)
在病室里(一)·····	(197)
在病室里(二)·····	(201)
在病室里(三)·····	(204)
在病室里(四)·····	(207)
在病室里(五)·····	(211)
在病室里(六)·····	(214)
在病室里(七)·····	(218)
在病室里(八)·····	(221)
在病室里(九)·····	(224)
在病室里(十)·····	(226)
在病室里(十一)·····	(229)
在病室里(十二)·····	(233)

在病室里(十三).....	(235)
万语千言谁诉.....	(238)
“识”与傻(一).....	(240)
“识”与傻(二).....	(242)
“识”与傻(三).....	(245)
“识”与傻(四).....	(247)
“识”与傻(五).....	(250)
放炮竹.....	(252)
从“推背图”想到的.....	(254)
两个口的妙用.....	(256)
“血肉关系”.....	(258)
“一鸣惊人”的成就.....	(260)
“人能有之,我亦有之”.....	(262)
“立竿见影”.....	(264)
提倡文化上的“刚强勇猛”.....	(266)
“天公地道”的逻辑.....	(268)
“大新闻”.....	(270)
“绑票国”与“绑票有限公司”.....	(272)
哗众取宠的把戏.....	(274)
乒乓球赛与门票.....	(276)
迎接人民的球队.....	(278)
从天气谈到变.....	(280)
万物生长靠太阳.....	(282)
由“银会”到“票据公司”.....	(284)
七月半谈鬼.....	(286)
“心照不宣”.....	(288)

奥林匹克运动会.....	(290)
匪夷所思.....	(293)
打变色龙(一).....	(295)
打变色龙(二).....	(297)
少女死了.....	(299)
“人贵”了(一).....	(301)
“人贵”了(二).....	(303)
“她自杀死了”.....	(305)
头条新闻与《观斗》.....	(307)
一宗万幸的意外事件.....	(309)
“喝多多水”的乌龙.....	(311)
“甘文龙”“玩什么”?	(313)
节日的献词.....	(316)
谈第二流货色称雄称霸.....	(318)
 搞好语言文字的学习.....	 (320)
一株木薯.....	(380)
《与弟书》.....	(414)

农夫的命运

大约是一个星期以前吧！我曾在本地的某家大报上阅了一则足引以起我联想到其他事情的“新闻”。我把新闻二字扣上引号是因为那则“新闻”对我来说并不新鲜，算不得什么新闻。其实，它何止不是新鲜的呢？它甚至可以说是司空见惯的。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无他，唯金马仑农夫农事丰收，然生不逢时，土产跌价，把大量的收成品被迫弃毁是也！根据报章的新闻报导说：今年金马仑的包菜，都长得特别丰满旺盛。然而，价钱极低，那些通常可以卖三十快一担的包菜，现时仅能售得八块钱。遇到这种情形，在现有的经济制度下，只能以弃诸于海的方法加以解决。这对于广大的有关农民来说，显然是重大的损失，这是不得不令有关受害的农民痛心的。他们派了代表向有关当政者提出了申诉。就这样，我们便有可能在报章读到他们的苦情了。

你对于这则“新闻”会感到陌生吗？你会感到新鲜吗？你会感到惊奇而难以置信吗？你会给以上所有的问题一个“不”字的答案！是的，每个问题的答案都是“不”字！为什么呢？因为我们耳闻目睹有关这一类的事太多了！这一类的事情见得多了，也就无足以为怪了！然而，这一类事情对于某些显赫的贵官来说，也许

是不屑与以一知的琐事吧了！虽然，他们也许终身没有见过农民们弯着腰，顶着烈热的太阳，披着蓝抹，汗水与臭味；在辛勤地劳动着，但是，农民们被迫只得让农产品腐烂掉，或被投入大海中毁掉的一回事，他们最少应该知道。其实，他们是知道的，只是他们的感觉是觉得没有什么吧了！尽管腐掉及毁掉的农产品数以吨计，数以车计；这些对他们都没有什么，他们是认为压根儿就值不得一提的。也许他们要认为报章的报导，农民的申诉都只不过是小题大作吧了！然而，这对于那些“屈着三节腰”，终年栉风沐雨的农民来说，即使他们每一家被毁掉的仅仅是以斤计或是以担计，就已经是大事儿了！因为他们赖以生就的就是双手创造出来的劳动产品，那些在显赫看来是小到近乎零度以下的农产品，正是他们赖以生就的根本依靠。一旦被毁弃了，无异把他们的生命线切断，把他们置于饥饿及垂死的阵地！

我们自小就在农村中成长，打从呱呱坠地那一天起，就没有离开过农村。对于农村的情形，农夫们的勤辛刻苦而清贫难度的悲惨生活，是心知肚明的，我们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的。我们亲身经历了^{nian}许多年而且继续在经历着。我们对于金马仑的农民们所碰到的命运是比任何人都更明白的。当然，我们的感受也就最深刻，给与他们的同情也远非日月所能比拟。

小时候，有时跟母亲一起出门，见到大路上堆积着一堆堆的黄瓜，茄子或其他蔬菜，不觉讶然惊奇。问母亲说：“妈妈，你不知道谁这样傻，把好好的东西倒掉！为什么他们不会拿去卖呢？多么可惜！”当时，我这样问妈妈，是因为看到的那些黄瓜及茄子都是长得蛮“饱水”的，一条条“谷谷”，都是顶好第一等货。我们收成的东西几乎都没有长得像他们抛掉的那么好！而且，也不曾那么多过。当时我们都还小，一切农事都只得依靠父母母亲

自操作。三姐当时也还不可能帮助父母亲做什么，至多也只能做一些比较轻的！而且肥料也十分不足。在劳动力与肥料双双缺乏的情况下，又得视“老天爷的脸色”劳作。农作物的成长也是需看“老天爷的脸色”的。这样，我们的收成就常常不好，产量也是少到不能再少。以我们这样的情形看到路旁堆积如山的第一等货，怎能不使天真好奇的年幼的我，讶然发问呢？我记得妈妈是告诉我说：“太便宜，没有人要！”当时年幼的我，对于这样的回答是没有感觉到满足的。我也没有明白为什么那么丰满饱水的上等货会没有人要。而人家不要又为什么就要那样子在大路上随意乱丢，毁弃掉呢？这也没有使我明白。我只觉得那样子是很可惜的。这些个问号就那么样具有神秘感又存在着奇异感地盘居在我当时的幼小的心灵上。而在路旁发现“屯货”的情形却越来越密，屯量也越来越可观！

后来稍大了些，三斤提得起了！也就得与三姐一起帮助爸妈做些劳力的工作。然而，以我们的体力来说是还没有达到耕种农田的条件要求的。无奈生活不接受我们体力不合劳动条件要求为理由，也就只好像母亲所时常向亲朋戚友说的一样“无牛使马”了！

亲自参加了辛勤的劳动，对于一条菜豆，一条茄子，一条黄（吊）瓜或一粒芒光的千工万力，才能得到的千辛万苦的过程是多少知道多一些的。就以黄瓜的种植过程来说吧！从开荒除草，掘地“背畦”，天天都在那烈火一般的炽热的阳光下，屈着三节腰，一锄一锄地把那些高过人的野草去除。再把那些被猛烈的阳光晒得硬过石的泥土一锄一锄地掘，一粒粒地敲。如果这是一片新芭，则还需要再多翻一次，然后背成畦。单就这一过程，还没有落种子，就已经要花去多少时间了？而且，在这其间，人们除了栉

风沐雨，忍受烈日的猛晒及流尽一切的血与汗之外，还要面对“长鼻”（是蚂蚁的代名，因为农村人民十分讨厌蚂蚁，它不但在人们工作时欺负人们，也往往在人们落种子之后再暗算种子；它是农村中的一大灾害。人们不喜欢它，逃避直呼其名，便称之为“长鼻”）侵袭。它们往往在我们工作的时候，暗偷偷地向我们的身体的各个部分袭击，使得人们工作得不得安宁。菜畦背好了！于是全家大小总动员，比较有多几斤气力的就得负责挑鸡屎，挑火烧土踏窟底。再而挑肥水滴窟底。在这两个程序中，小的，气力比较薄弱的也没有偷闲的机会。因为他虽然小，气力不足，但他还可以动手负责把大人挑的屎，土，肥水放在窟里去，在做着这两项踏窟底及滴窟底的工作的同时，如果还有剩余的人手就得尾追播下种子。挑屎，土，肥水的大人，把他的工作做完了，又得再挑火烧土来给年幼力弱者盖种子。盖种子需一定的功夫，不得盖得太厚，也不得盖得太薄；太薄了，猛烈的阳光照晒在那新翻的松土上，马上就把这些新翻的松土的水份蒸发干。新翻的松土就滚烫地热起来。那包裹在薄得像糖衣膜那样的壳里的小种子的嫩弱的小生命，就因为受不了阳光的狂热而丧失了生命。太厚了，则那么脆弱的种子的幼芽在接受阳光，空气和水份的培育之后，小芽虽然从包裹着的笛膜似的种子壳中伸了出来；但是，它没有足够的力量突出土面，于是“黄”掉了！窟已见不到芽。现在假设一切都是十分功夫地完成了，种子在泥土中孕育了三天，这三天如果没长鼻子破坏，没有足以运走种子或（加厚种子压力的泥土的）倾盆大雨，种子就会在第三天出土面。一个个白色的弯勾着自己的“胎衣”，闯入这个世界与人类并存。如果他们都能十分有生命力地，而且十分齐全地出上了土面，人们便会由于见到自己所劳苦耕耘的初步成果而笑盈盈。然而，新的危险也就随

着包围了这新的生命。布谷鸟，土猴（一种与蟋蟀同类的居住在土里的昆虫，专吃菜的幼芽）也就响起了它们的算盘来了。一种橙黄色的小昆虫也要在这个时候飞来光顾。所以，农夫们便得派兵驻守了。小孩子通常就需要被父母或哥姐们命令去驻防。守着布谷鸟。药水或芦藤水在这时要被利用来做驱逐害虫的圣药。这一关过了，如果老天爷的脸色不变得太难看，它们就会慢慢长大起来。从此得天天浇水施软肥。十多天了，小芽长有三四寸高了。它们的根也长多了。它们需要更多泥土，于是又得给它们“感脚”（填泥土在它们的脚跟下）。又需要插下小竹竿给它们得以蔓沿而上，抵挡风雨。这样，如果老天爷肯继续合作，又照顾得够，肥下得够又没有下过份水以致伤了它们的话，就可以希望有好收成。

然而，白头翁又侦察着这些小植物的初生的果实了。于是小孩子又被委派去驻防。然而，小孩子无能为力。它们飞来飞去抢着，玩着，气得小孩子哭了。小孩子的声音喊得沙哑了，勉强保留下几条。给它们足够的肥料，让它们长大，摘下来送去赶车，它们本来可以兴高采烈地去出席各种宴会。然而，不幸的命运使它被弃于路旁，受风吹日晒，并饱饕苍蝇，就寿终正寝了！

而农民呢？经过了千辛万苦，本想收几块钱来“吃药”。却不得不看着收菜的人脸臭臭把它们运去倒掉，只能一场欢喜一场空地等待下一批菜了！这些不幸的现象只能是现有经济制度的产物。这是我以前小时候没有明白的答案！由于我们对农民的痛苦了如指掌，对金马仑农民这次的遭遇怎能不引起我们的同情呢？

（1968年7月6日）